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兽药饲料机构运转项目其他化学原料及化  
学制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492

采 购 人：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492

2.项目名称：兽药饲料机构运转项目其他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45.26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5.2684 万元

4.采购需求：为确保 2025 年兽药、饲料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开展，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需采购一批试剂耗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货且在 2025 年 12 月底之前。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4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492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科技园超前路 21 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010-697207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戴翔、刘倩、贾洋，010-652444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翔、刘倩、贾洋

电话：010-652444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第二部分 序号 148 “活性炭口罩”。</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试剂耗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试剂耗材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试剂耗材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73969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注意】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492。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化学试剂及特殊气体的</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为参考，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808 1481 1263"> <thead> <tr> <th data-bbox="550 808 1023 936">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1023 808 1481 936">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0 936 1023 1003">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1023 936 1481 1003">1.5%</td> </tr> <tr> <td data-bbox="550 1003 1023 1070">100~5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23 1003 1481 1070">1.1%</td> </tr> <tr> <td data-bbox="550 1070 1023 1137">500~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23 1070 1481 1137">0.8%</td> </tr> <tr> <td data-bbox="550 1137 1023 1205">1000~50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23 1137 1481 1205">0.5%</td> </tr> <tr> <td data-bbox="550 1205 1023 1263">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data-bbox="1023 1205 1481 1263">0.25%</td> </tr> </tbody> </table>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及经验	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25分)	1.96分	<p>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标的”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p> <p>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的得 1.96 分，未逐条响应的得 0 分。</p>
			23.04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的条款的响应程度，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减 0.04 分，576 项技术指标全部符合得满分。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23.04 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扣除相应得分。</p> <p>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指标，均需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应答，以技术偏离表为准，否则视为没有应答或者不满足,扣除相应得分。</p>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10分	<p><b>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先进性、稳定性、产品质量及安全性，符合需求性进行评分：</b></p> <p><b>1.产品先进性，共 2 分；</b></p> <p>2分：大部分产品材料及工艺领先，显著提升实验效率或精度。</p> <p>1.5分：大部分产品材料符合行业标准，无明显技术短板。</p> <p>0.5分：大部分基础耗材，技术普通。</p> <p>0分：产品技术落后，影响实验结果。</p> <p><b>2.产品稳定性，共 2 分；</b></p> <p>2分：大部分产品批次间差极小，长期性能稳定，提供质检报告。</p> <p>1.5分：大部分产品稳定性良好，偶尔需验证、校准或确认。</p> <p>1分：大部分产品稳定性一般，需频繁验证、校准或确认。</p> <p>0分：产品性能波动大，影响实验重复性。</p> <p><b>3.产品质量及安全性，共 2 分；</b></p> <p>2分：相应产品通过 ISO 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GMP 或生物安全认证，</p>

				<p>无毒性风险等相应情况。</p> <p>1分：相应产品基础安全达标（如MSDS报告）。</p> <p>0分：存在污染或安全隐患。</p> <p><b>4.符合需求性，共4分；</b></p> <p>4分：完全匹配实验要求（如精度、规格、兼容性），提供定制化选项。</p> <p>2.5分：基本满足需求，需少量适配。</p> <p>1分：仅部分参数达标。</p> <p>0分：不适用实验场景。</p>
		团队人员 配备	7分	<p><b>综合考虑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分：</b></p> <p><b>1.项目负责人，共3分；</b></p> <p>3分： 同类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非常丰富（成功主导过类似规模或复杂度的项目）。 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极强，能高效应对突发问题。 综合素质极高（如具备相关行业认证、职称等）。</p> <p>2分： 有较丰富的同类项目管理经验，但项目规模或复杂度略低。 组织协调能力良好，但需少量外部支持解决问题。 综合素质良好，但未达到行业顶尖水平。</p> <p>1分： 仅有基础项目管理经验，或同类项目经验较少。 沟通协调能力一般，需较多依赖团队或外部支持。 综合素质一般，无明显突出优势。</p> <p>0分： 无相关经验或能力明显不足。</p> <p><b>2.团队整体，共4分；</b></p> <p>评分标准：</p> <p>4分： 团队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非常丰富，专业背景匹配度高。 整体架构合理，角色分工明确（如商务、技术等职责清晰）。 人数充足且稳定（关键岗位有备份，无人员短缺风险）。 团队成员综合素质优良（如持证率、技术能力、协作效率高）。</p> <p>3分： 有较多同类项目经验，但个别成员经验稍弱。</p>

			<p>架构基本合理，但部分职责交叉或需优化。人数基本满足，但个别岗位可能存在负荷过高风险。</p> <p>2分： 团队经验一般，部分成员需培训或外部支持。架构较松散，职责分工不够清晰。人数配备偏少，或稳定性存疑（如外包比例过高）。</p> <p>1分： 团队经验不足，或主要依赖个别核心人员架构混乱，专业性与分工合理性差。人数明显不足，或流动风险高。</p> <p>0分： 框架组成混乱，无固定工作人员，无重点核心人员。</p> <p><b>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名单及上述评分标准内的相应证明材料。</b></p>
	项目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	7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同签订、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等，一是科学的供货流程，二是时间进度安排科学高效，三是方案内容切实可行进行评分。</p> <p><b>1.供货流程科学性，共2分；</b> 2分：流程清晰完整，关键节点可控，风险预案完善。 1分：流程合理但细节不足。 0.5分：流程简单，缺乏管控。 0分：流程混乱或缺失。</p> <p><b>2.时间进度安排高效性，共2分；</b> 2分：进度计划精确到周/日，关键路径明确，缓冲时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时限。 1分：进度合理但部分环节未细化。 0.5分：时间安排宽松，效率一般。 0分：严重延误风险。</p> <p><b>3.方案内容可行性，共3分；</b> 3分：方案基于实际产能、资源、历史数据制定，无过度承诺，可落地性强。 2分：方案基本可行，但部分环节依赖假设。 1分：内容空洞，缺乏依据。 0分：明显不可行。</p>
	质保期	1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此项得1分。否则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方案。</p> <p><b>1.方案全面完整，具有预见性，共3分；</b></p>

			<p>3分：覆盖服务保障、投诉处理全流程，提供预防性服务计划及风险防范。</p> <p>2分：主要环节完整，但部分细节未细化。</p> <p>1分：仅包含基础服务内容。</p> <p>0分：方案缺失或敷衍。</p> <p><b>2.人员与备件保障能力，共2分；</b></p> <p>2分：专职技术团队（含资质证明），备件库存充足（列出清单），承诺≤2小时响应、24小时到场。</p> <p>1分：人员/备件基本满足需求，响应时间≤8小时。</p> <p>0分：无明确保障。</p> <p><b>3.质量保障方案，共3分；</b></p> <p>3分：提供明确的质量控制措施（如定期回访、服务调研），承诺质保期≥招标要求，并有延保选项。</p> <p>1分：无额外质量管控措施。</p> <p>0分：无具体质量保障方案。</p>
3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4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2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1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1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p>	
<b>合计 100 分</b>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

#### 第 1 部分：兽药质量安全及耐药性监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个、盒、箱）	简要技术要求
1	Progard 纯化柱	1 个/盒	3	盒	满足 Millipore 纯水仪使用
2	Quantum 纯化柱	1 个/盒	3	盒	满足 Millipore 纯水仪使用
3	纯水仪 A10 灯	1 个/盒	2	盒	满足 Millipore 纯水仪使用
4	高通量 PES 终端过滤器	1 个/盒	3	盒	满足 Millipore 纯水仪使用
5	双波长 254/365nm 灭菌灯	1 个/盒	3	盒	满足 Millipore 纯水仪使用
6	空气过滤器（含 CO2 吸附剂）	1 个/盒	3	盒	满足 Millipore 纯水仪使用
7	分子筛干燥剂	500g/瓶	2	瓶	球形 2-4mm
8	质谱调谐液	100ml/瓶	2	瓶	满足 Waters 液质联用仪使用
9	螺纹口样品瓶（带书写）2ml	2ml 无色 100 个/盒	10	盒	满足 Waters 液相色谱仪使用
10	开孔拧盖 预切口红色 PTFE/白色橡胶垫 9mm	9mm 100 个/包	10	包	满足 Waters 液相色谱仪使用
11	液相单向阀芯	2 个/包	5	包	满足 Waters2695 液相色谱仪使用
12	液相柱塞杆密封垫	2 个/包	3	包	满足 Waters2695 液相色谱仪使用
13	PerformancePL MS Check Valve Cartridges 单向阀	1 对/盒	3	盒	满足 Waters e2695 液相色谱仪使用
14	注射器 10ml	100 支/盒, 10 盒/箱	1	箱	一次性无菌
15	GHP 膜圆盘过滤膜	47mm×0.45 μm 100 片/盒	2	盒	满足 Waters 液相色谱仪使用

16	液相在线过滤芯	1 个/包	2	包	满足 Waters2695 液相色谱仪使用
17	液相密封垫	2 个/包	4	包	满足 Agilent 液相色谱仪使用
18	G1315D 氙灯	1 个/盒	3	盒	满足 Agilent 液相色谱仪使用
19	针式过滤器	13mm×0.45 μm 1000 个/包	1	包	满足 Waters 液相色谱仪使用
20	液相色谱柱	Apollo C18 5μ ; 250× 4.6x5 μ m	2	根	满足 Waters 液相色谱仪使用
21	液相色谱柱	ACQUITY UPLC HSS T3 , 1.8 μ m, 2.1× 100mm	2	根	满足 Waters 液相色谱仪使用
22	液相色谱柱	Eclipse-XDB C18; 250× 4.6x5 μ m	1	根	满足 Waters 液相色谱仪使用
23	液相色谱柱	BDS HYPERSIL C18 5um 4.6*250mm	1	根	满足 Waters 液相色谱仪使用
24	液相色谱柱	Symmetry C18 ; 4.6× 150mm x 5 μ m	1	根	满足 Waters 液相色谱仪使用
25	液相色谱柱	ZORBAX SB-C18 4.6×250mm	1	根	满足 Waters 液相色谱仪使用
26	液相色谱柱	XTerra MS C18 3.9×150mm x 5 μ m	1	根	满足 Waters 液相色谱仪使用
27	烧杯	1000ml 玻璃加厚	5	个	满足 100 度加热需要
28	烧杯	2000ml 玻璃加厚	2	个	满足 100 度加热需要
29	玻璃大肚移液管	1ml	2	根	A 级, 带检定证书
30	玻璃滴定管 (聚四氟塞)	25ml 具塞	10	根	A 级, 带检定证书
31	乳胶医用手套	小号 (50 副/盒)	2	盒	医用, 单个包装, 无粉无异味
32	乳胶医用手套	大号 (50 副/盒)	2	盒	医用, 单个包装, 无粉无异味
33	弱碱性清洗剂	1.3kg/瓶	10	瓶	

34	卡尔费休水分 滴定仪液体样 品池	玻璃密封(带 密封垫)	1	个	满足雷磁 ZDY-502 使用
35	卡尔费休水分 滴定仪电极	CDY-3 型指示 电极	1	根	满足雷磁 ZDY-502 使用
36	称量纸	90×90mm, 500 张/包	2	包	硬, 不掉屑
37	定性滤纸	12.5cm	7	包	中性
38	定性滤纸	18cm	5	包	中性
39	淀粉碘化钾试 纸		2	盒	
40	草酸盐 pH 标准 缓冲液	(pH=1.68) 有 证书	2	瓶	有证书
41	移液吸头	10ml, 100 个/ 包 2 包/盒	5	盒	满足 Eppendorf 移液枪 使用
42	乙腈	4L/瓶, 色谱纯	15	瓶	满足液相色谱仪使用
43	乙腈(金标)	4L/瓶, 质谱级	2	瓶	满足液质联用仪使用
44	甲醇	4L/瓶, 色谱纯	30	瓶	满足液相色谱仪使用
45	甲醇(金标)	4L/瓶, 质谱级	5	瓶	满足液质联用仪使用
46	乙酸	500ml/瓶, 色 谱纯	2	瓶	满足液相色谱仪使用
47	甲酸(金标)	质谱级	4	瓶	满足液质联用仪使用
48	三乙胺	500ml/瓶, 色 谱纯	2	瓶	满足液相色谱仪使用
49	三氯甲烷	500ml/瓶, 分 析纯	20	瓶	
50	庚烷磺酸钠	25g/瓶, 分析 纯	2	瓶	
51	辛烷磺酸钠	25g/瓶, 分析 纯	2	瓶	
52	高氯酸钠	500g/瓶, 分析 纯	1	瓶	
53	75%医用酒精	500ml/瓶	24	瓶	
54	卡尔费休试剂	滴定度 3-5mg/mL 500ml/瓶	10	瓶	无吡啶

55	三氟乙酸 99%	500ml/瓶, 色谱纯	1	瓶	满足液相色谱仪使用
56	无菌带滤芯盒装吸头	200 $\mu$ l, 96 支/盒	50	盒	满足Eppendorf 移液枪使用
57	废液桶	25L	20	个	塑料
58	石油醚 30-60℃	500ml/瓶, 分析纯	2	瓶	
59	吸尘器用垃圾袋	布袋 (适用 GD930 GD930S2 GD950 等)	5	个	适用贝克曼激光粒度仪吸尘器使用
60	医用手术剪刀	不锈钢	5	把	加厚, 直尖款, 长 18-20cm
61	一次性无菌接种环	10 $\mu$ l, 25 支/袋	100	袋	黄色
62	一次性无菌接种环	1 $\mu$ l, 25 支/袋	200	袋	蓝色
63	肠球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10	瓶	
64	麦康凯琼脂培养基	250g/瓶	4	瓶	
65	弯曲菌培养检测试剂盒 (粪便样本)	10 套/盒	10	盒	满足特异性筛选粪便样品中弯曲杆菌使用, 含增菌液 10 管, 双孔培养板 10 块, 专用滤膜 20 片
66	麦康凯琼脂平板	10 块/包	40	包	用于肠道致病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
67	肠球菌显色平板	10 块/包	70	包	用于肠球菌的显色培养, 肠球菌显红色至紫红色
68	金黄色葡萄球菌显色培养基 (第二代) 平板	10 块/包	10	包	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显色培养, 金黄色葡萄球菌显紫红色
69	金黄色葡萄球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3	瓶	
70	不溶性微粒标准物质	粒径 10 $\mu$ m 100ml/瓶	1	瓶	相对标准偏差不大于 5%
71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500g/瓶	2	瓶	
72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500g/瓶	2	瓶	
73	硫乙醇酸盐液体培养基	500g/瓶	2	瓶	

74	脑心浸出液肉汤 BHI	250g/瓶	2	瓶	
75	pH7.0 氯化钠-蛋白胨缓冲液	500g/瓶	2	瓶	
76	pH7.0 氯化钠-蛋白胨缓冲液 瓶装 (500ml)	500ml/瓶 20 瓶/盒	2	盒	
77	XLD 培养基平板	(9cm) 10 块/包	15	包	用于沙门氏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
78	沙门氏菌显色 (第二代) 琼脂平板	(9cm) 10 块/包	15	包	用于沙门氏菌的显色培养, 沙门氏菌显紫色
79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2	瓶	
80	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	5 块/包, 4 包/盒	40	盒	
81	7.5%氯化钠肉汤 (颗粒)	250g/瓶	3	瓶	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的增菌培养 (GB 标准)
82	无菌离心管 (带架)	15ml/支, 50 支/袋	20	袋	带泡沫支架
83	LB 肉汤	250g/瓶	2	瓶	
84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 (SC)	250g/瓶	1	瓶	
85	RV 沙门菌增菌液体培养基	250g/瓶	1	瓶	
86	SBG 增菌液管	(9ml) 20 支/盒	30	盒	
87	SBG 增菌液	250g/瓶	1	瓶	
88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 (XLD) 琼脂	250g/瓶	2	瓶	
89	7.5%氯化钠肉汤管	(9ml) 20 支/盒	10	盒	
90	KEA 肉汤	250g/瓶	2	瓶	用于肠球菌选择性增菌培养
91	MH 琼脂	250g/瓶	1	瓶	
92	Cary-Blair 氏运送培养基 (不含琼脂)	100g/瓶	4	瓶	用于运送肠道致病菌样品
93	Cary-Blair 运送培养基 (液)	3ml, 20 支/盒	20	盒	用于运送肠道致病菌样品

	体) (含拭子)				
94	阳性药敏板	2 块/套	200	套	显色, 满足农业农村部耐药性监测计划使用要求 (包括青霉素、阿莫西林/ 克拉维酸、红霉素、克林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头孢噻唑、 头孢西丁、磺胺异噁唑、甲氧苄啶/ 磺胺甲噁唑、万古霉素、四环素、氟苯尼考、苯唑西林、庆大霉素、泰妙菌素、替米考星、 利奈唑胺等 18 种抗菌药)
95	阴性药敏板	2 块/套	200	套	显色, 满足农业农村部耐药性监测计划使用要求 (包括氨苄西林、阿莫西林/克 拉维酸、庆大霉素、大观霉素、四环素、氟苯尼考、磺胺异噁唑、 甲氧苄啶/ 磺胺甲噁唑、头孢噻唑、头孢他啶、恩诺沙星、氧氟 沙星、美罗培南、安普霉素、黏菌素、乙酰甲喹等 16 种抗菌药)
96	弯曲药敏板	1 块/套	50	套	显色, 满足农业农村部耐药性监测计划使用要求 (包括阿奇霉素、环丙沙星、红霉素、庆大 霉素、四环素、氟苯尼考、萘啶酸、泰利霉素、克林霉素等 9 种抗菌药)
97	菌种保存液	100×0.5ml/ 盒	5	盒	磁珠型, 带可-80℃冻存用标签贴
98	自动加样仪接头	50 个/盒	50	盒	满足星佰自动加样仪 Lightning2000 使用
99	集菌培养器	KDGB330	40	袋	满足泰林集菌仪使用, 三联, 双针头, 可过滤油性水性样品

100	鲎试剂	0.125EU/ml, 10支/盒	10	盒	满足细菌内毒素检测 要求
101	鲎试剂配套用 水	10支/盒	5	盒	满足细菌内毒素检测 要求
102	抗生素检定培 养基 II 号低	500g/瓶	3	瓶	
103	抗生素检定培 养基 I 号高	500g/瓶	3	瓶	
104	抗生素检定培 养基 II 号高	500g/瓶	3	瓶	
105	预处理试剂盒	100T/盒	10	盒	满足安图 autofms1000 质谱仪使用
106	质谱仪校准品	4支/盒	1	盒	满足安图 autofms1000 质谱仪使用
107	微生物鉴定质 谱仪标本板	10个/盒,适用 于960T/盒	1	盒	满足安图 autofms1000 质谱仪使用
108	涂菌笔	1支/盒	2	盒	满足安图 autofms1000 质谱仪使用
109	涂菌笔尖	1000个/袋	2	袋	满足安图 autofms1000 质谱仪使用
110	奶样4分板	1个/包	100	包	满足牛奶样品4种菌鉴 定使用
111	pH6.0磷酸盐缓 冲液	250g/瓶	1	瓶	满足抗生素效价测定 要求,用于制备药品样 品的稀释液或冲洗液
112	pH7.8磷酸盐缓 冲液	250g/瓶	1	瓶	满足抗生素效价测定 要求,用于制备药品样 品的稀释液或冲洗液
113	pH7.0磷酸盐缓 冲液	250g/瓶	1	瓶	满足抗生素效价测定 要求,用于制备药品样 品的稀释液或冲洗液
114	Anabac 高压灭 菌除臭剂	100粒/瓶	2	瓶	高压锅内使用,除臭
115	旋盖三角培养 摇瓶	250ml,12个/ 箱	2	箱	PC材质,无菌
116	医用棉签	10cm/支,5支/ 袋,10袋/盒	10	盒	无菌
117	沙氏葡萄糖琼 脂培养基	500g/瓶	2	瓶	
118	pH复合电极	电极接 口:BNC(Q9)	6	根	适用 sartious PB-10、 ohaus、雷磁等 pH 计使 用
119	水分滴定用双 铂电极	电极接 口:BNC(Q9)	1	根	适用先驱威锋水分仪 使用

120	永停滴定用双铂电极	电极接口: BNC (Q9)	1	根	适用先驱威锋永停滴定仪使用
121	pH8.0 磷酸盐缓冲液	250g/瓶	1	瓶	满足《中国兽药典》要求
122	不锈钢鹰嘴弯头镊子	12cm	3	把	
123	溶液颜色检查法标准比色液	6种颜色, 11种色号, 共5ml*66瓶/套	1	套	满足《中国兽药典》要求
124	氢氧化钙 pH标准缓冲液	(pH=12.81) 有证书	2	瓶	有证书
125	澄清度检查法浊度标准原液	100ml/瓶	2	瓶	满足《中国兽药典》要求
126	乳化性检查法标准硬水	(以碳酸钙计 342mg/L) 500ml/瓶	2	瓶	满足《中国兽药典》要求
127	铂金接种环(钠盐焰色反应)	环内径 2-5mm 带棒	2	根	满足《中国兽药典》要求
128	氨苄西林对照品	100mg/200mg/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 供含量测定用。
129	莫能菌素标准品	100mg/200mg/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 供含量测定用。
130	黏菌素标准品	100mg/200mg/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 供含量测定用。
131	新霉素标准品	100mg/200mg/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 供含量测定用。
132	西索米星标准品	100mg/200mg/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 供含量测定用。
133	黄芩苷对照品	40mg/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 供含量测定用。
134	吉他霉素标准品	100mg/200mg/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

					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35	土霉素标准品	100mg/200mg/ 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36	野黄芩苷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37	氯霉素标准品	100mg/200mg/ 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38	阿莫西林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8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39	安替比林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40	苯甲醇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41	苯甲酸雌二醇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42	虎杖对照药材	100mg/200mg/ 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43	地塞米松磷酸酯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44	地塞米松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45	地美硝唑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

					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46	多西环素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47	恩诺沙星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8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48	二苄基乙二胺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49	蒲公英对照药材	100mg/200mg/ 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50	酮康唑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10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51	磺胺氯达嗪钠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52	甲硝唑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10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53	马拉硫磷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54	卡那霉素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55	克林霉素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56	利巴韦林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

					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57	林可霉素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8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58	酪氨酸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59	氢化可的松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60	替硝唑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6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61	替米考星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6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62	维生素E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63	盐酸金霉素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4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64	盐酸氨丙啉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4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65	盐酸洛美沙星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66	盐酸利多卡因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6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67	罗红霉素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

					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68	败酱草对照药材	100mg/200mg/ 支	2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69	盐酸金刚烷胺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70	大黄素甲醚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2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71	乙酸龙脑酯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2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72	亮氨酸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2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73	盐酸药根碱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2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74	大观霉素标准品	100mg/200mg/ 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75	青霉素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76	马来酸氯苯那敏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2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77	替米沙坦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78	头孢噻肟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

					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79	美洛昔康对照 品	100mg/200mg/ 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80	多拉菌素对照 品	100mg/200mg/ 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81	阿司匹林对照 品	100mg/200mg/ 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82	盐酸吗啉胍对 照品	100mg/200mg/ 支	6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83	维生素 B12 对照 品	100mg/200mg/ 支	2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84	头孢氨苄对照 品	100mg/200mg/ 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85	双羟萘酸噻啉 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86	卡洛芬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87	马波沙星对照 品	100mg/200mg/ 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88	头孢羟氨苄对 照品	100mg/200mg/ 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89	托曲珠利对照 品	100mg/200mg/ 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

					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90	醋酸泼尼松龙对照品	100mg/200mg/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91	马来酸奥拉替尼对照品	100mg/200mg/支	2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92	制霉菌素标准品	100mg/200mg/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93	丙酸钠对照品	100mg/200mg/支	2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94	曲安奈德对照品	100mg/200mg/支	2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95	氯菊酯对照品	100mg/200mg/支	2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96	阿托品对照品	100mg/200mg/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97	盐酸克仑特罗对照品	100mg/200mg/支	2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98	盐酸金刚乙胺对照品	100mg/200mg/支	2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99	阿昔洛韦对照品	100mg/200mg/支	3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00	碘滴定液 0.05mol/L	20ml/支	30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201	硫代硫酸钠滴定液 0.1mol/L	20ml/支	30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202	亚硝酸钠滴定液 0.1mol/L	500ml/瓶	4	瓶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203	氢氧化钠滴定液 0.1mol/L	90ml/瓶	10	瓶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204	硝酸银滴定液 0.1mol/L	20ml/支	30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205	盐酸滴定液 0.1mol/L	20ml/支	30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206	硫酸滴定液 0.5mol/L	450ml/瓶	1	瓶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207	pH 1.68 校准液	250ml/瓶	2	瓶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208	羟铵盐滴定液 0.01mol/L	500ml/瓶	2	瓶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209	四苯硼钠滴定液 0.02mol/L	500ml/瓶	2	瓶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210	萘-甲醇溶液(液相色谱仪鉴定用) $1 \times 10^4$	3ml/支	5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211	萘-甲醇溶液(液相色谱仪鉴定用) $1 \times 10^7$	3ml/支	5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212	渗透压摩尔浓度仪标准液 286mOsmol/kg	1ml/支 10支/盒	1	盒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213	渗透压摩尔浓度仪标准液 100mOsmol/kg	1ml/支 10支/盒	1	盒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214	渗透压摩尔浓度仪标准液 200mOsmol/kg	1ml/支 10支/盒	1	盒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215	渗透压摩尔浓度仪标准液 300mOsmol/kg	1ml/支 10支/盒	1	盒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216	渗透压摩尔浓度仪标准液 400mOsmol/kg	1ml/支 10支/盒	1	盒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217	板蓝根对照药材	1g/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18	乙二胺四醋酸二钠滴定液 0.05mol/L	500ml/瓶	2	瓶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219	苯扎溴铵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2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20	苯扎氯铵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2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21	头孢噻吩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2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22	甲醇中胆固醇溶液标准物质	200ug/ml	2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223	甲醇中胆固醇溶液标准物质	5ug/ml	2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224	高浓度氮气	40L/瓶	2	瓶	≥纯度 99.9
225	微需氧产气袋	10 袋/包	2	包	氧气浓度变为 8-9%,二氧化碳浓度变为 7-8% 满足检测需求
226	无菌稀释管套件	24 条/盒	1	盒	适用于梅里埃生化鉴定仪
227	气瓶用减压器(压力表)		2	个	适用于氮气瓶
228	氯氰碘柳胺钠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5	支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 第 2 部分：北京市饲料质量安全监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个、盒、箱）	简要技术要求
1	喹乙醇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2	喹烯酮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3	金霉素标准品	10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4	土霉素标准品	10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5	克仑特罗标准品	25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6	沙丁胺醇标准品	10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7	莱克多巴胺标准品	10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8	齐帕特罗标准品	5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9	氯丙那林标准品	10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10	特布他林标准品	10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11	西马特罗标准品	1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12	西布特罗标准品	1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13	马布特罗标准品	1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14	溴布特罗标准品	1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15	班布特罗标准品	10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16	克仑普罗标准品	1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17	妥布特罗标准品	5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18	利托君标准品	1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19	沙美特罗标准品	5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20	喷布特罗标准品	1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21	马喷特罗标准品	1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22	福莫特罗标准品	1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23	苯乙醇胺 A 标准品	1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24	异克舒令标准品	20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25	克伦塞罗标准品	1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26	拉贝特罗标准品	1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27	卡巴氧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28	乙酰甲喹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29	喹乙醇、喹烯酮、卡巴氧、乙酰甲喹混标溶液	100ug/ml, 1.0ml/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30	L-赖氨酸盐酸盐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31	DL-蛋氨酸标准品	200m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32	氯霉素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33	孔雀石绿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34	己烯雌酚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35	氟苯尼考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36	莫能菌素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37	二硝托胺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38	氯羟吡啶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39	甲醇中地西洋标准溶液	1mg/ml, 1ml/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40	甲醇中恩诺沙星标准溶液	100ug/ml 1ml/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41	甲醇中氯霉素-D5 标准溶液	100ug/ml 1ml/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42	甲醇中氟苯尼考-D3 标准溶液	100ug/ml 1ml/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43	甲硝唑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44	锂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50ml/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45	甲醇中五氯苯酚标准溶液	100ug/ml 1ml/ 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46	二氢吡啶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47	铊标准物质	50ml/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48	植酸钠标准品	20mg/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49	亚硒酸钠标准品	1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50	盐霉素标准品	100mg /支	6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51	氘代孔雀石绿标准溶液	100mg /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52	氘代隐形孔雀石绿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 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53	214 种药物混标 (违法添加)	10ug/ml	2	套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54	维生素 A 乙酸酯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55	维生素 D3 标准品	20m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56	维生素 E(d1-a-生育酚乙酸酯标准品	500m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57	维生素 B1(硝酸硫铵) 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58	维生素 B2 标准品	500m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59	维生素 B6 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60	PH 标准溶液	PH4.01 250ml/ 瓶	4	瓶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61	PH 标准溶液	PH7.00 250ml/ 支	4	瓶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62	铜标准品	20ml/支, 浓度 1000mg/L	2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63	锌标准品	20ml/支, 浓度 1000mg/L	2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64	铅标准品	20ml/支, 浓度 1000mg/L	2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65	砷标准品	20ml/支, 浓度 1000mg/L	2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66	镉标准品	20ml/支, 浓度 1000mg/L	2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67	铬标准品	20ml/支, 浓度	2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1000mg/L			
68	铁标准品	20ml/支, 浓度 1000mg/L	2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69	锰标准品	20ml/支, 浓度 1000mg/L	2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70	呋喃 4 种标准品	100ug/ml, 1ml/ 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71	苏丹红 1 标准品 (乙腈基质)	100ug/mL, 10mL/ 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72	苏丹红 2 标准品 (乙腈基质)	100ug/mL, 10mL/ 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73	苏丹红 3 标准品 (乙腈基质)	100ug/mL, 10mL/ 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74	苏丹红 4 标准品 (乙腈基质)	100ug/mL, 10mL/ 支	1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75	黄曲霉毒素 B1 标准品	25ug/ml, 1ml/ 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76	玉米赤霉烯酮 标准品	100ug/ml, 1.0ml/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77	脱氧雪腐镰刀 菌烯醇标准品	50ug/ml, 1.2ml/ 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78	T-2 毒素标准品	100ug/ml, 1.2ml/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79	赭曲霉毒素标 准品	50ug/ml, 1ml/ 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80	伏马毒素标准 品 (B1+B2)	50ug/ml, 1.2ml/ 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81	18 种氨基酸混 标	5ml/支	2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82	三聚氰胺标准 品	250mg/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83	22 种 $\beta$ 受体激 动剂混标	100ug/mL, 1mL/ 支	4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84	0.1mol/L 盐酸	1000mL/瓶	5	个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85	乙酸乙酯	分析纯, 500ml/ 瓶	4	瓶	
86	75%酒精	500mL/瓶	40	瓶	
87	丙酮	HPLC, 4L	1	瓶	
88	正己烷	分析纯, 500ml/ 瓶	7	瓶	
89	异丙醇	分析纯, 500ml/ 瓶	5	瓶	
90	甲醇	分析纯, 500ml/ 瓶	4	瓶	

		瓶			
91	无水乙醇	分析纯, 500ml/ 瓶	20	瓶	
92	氢氧化钠	分析纯, 500g/ 瓶	40	瓶	
93	硫酸	优级纯, 500mL/ 瓶	20	瓶	
94	硼酸	分析纯, 500g/ 瓶	5	瓶	
95	草酸	分析纯, 500g/ 瓶	5	瓶	
96	氨水	分析纯, 500mL/ 瓶	5	瓶	
97	硫脲	分析纯, 500g/ 瓶	5	瓶	
98	硫代硫酸钠	分析纯, 500g/ 瓶	2	瓶	
99	硝酸	优级纯, 500mL/ 瓶	20	瓶	
100	盐酸	优级纯, 500mL/ 瓶	40	瓶	
101	0.85%无菌生理 盐水	9mL/支*20支/ 盒	10	盒	
102	0.85%无菌生理 盐水	225mL/瓶*10支 /盒	3	盒	
103	0.85%无菌生理 盐水	500mL/支	3	瓶	
104	庚烷磺酸钠	优级纯, 25g/ 瓶	5	瓶	
105	三氟乙酸	色谱纯, 500mL/ 瓶	2	瓶	适用于液相色谱仪
106	硼氢化钠	分析纯, 500g/ 瓶	4	瓶	
107	硝酸镁	分析纯, 500g/ 瓶	4	瓶	
108	缓冲蛋白胨水	分析纯, 250g/ 瓶	1	瓶	
109	氯化镁孔雀绿 增菌液	250g/瓶	1	瓶	
110	亚硒酸盐胱氨酸 增菌液	250g/瓶	1	瓶	
111	亚硫酸铋琼脂	250g/瓶	1	瓶	
112	沙门氏菌显色	25g/瓶	1	瓶	

	培养基				
113	胆硫乳琼脂	250g/瓶	1	瓶	
114	沙门氏菌H多价血清	1ml/支	3	支	
115	高盐察氏培养基	250g/瓶	1	瓶	
116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250g/瓶	1	瓶	
117	伊红美蓝琼脂	250g/瓶	1	瓶	
118	乳糖发酵培养基	250g/瓶	1	瓶	
119	LST 肉汤培养基	250g/瓶	1	瓶	
120	革兰氏染色套装	10mL×4	1	瓶	
121	营养琼脂	250g/瓶	1	瓶	
122	一次性离心管	50ml, 40 个/包	200	包	带架子
123	一次性离心管	15ml, 100 个/包	50	包	带架子
124	一次性吸头	10 ml, 200 支/包	15	包	无菌
125	一次性吸头	5 ml, 1000 支/包	15	包	无菌
126	一次性吸头	1 ml, 1000 支/包	15	包	无菌
127	一次性吸头	300ul, 1000 支/包	15	包	无菌
128	一次性吸头	200 ul, 1000 支/包	15	包	无菌
129	一次性吸头	100 ul, 1000 支/包	15	包	无菌
130	封口膜	10.2cm×38.1M/卷	2	卷	
131	一次性无菌培养皿	90mm, 10 个/包 *50 包/箱	3	箱	
132	气体（氮气等）		9	瓶	高纯
133	气体（氦气）	/	4	瓶	高纯
134	气体（氩气）		10	瓶	高纯
135	气体（乙炔气）	/	5	瓶	高纯
136	HLB 净化柱	200mg/6mL, 30 支/盒	20	盒	
137	MCX 净化柱	60mg/3mL, 50 支/盒	20	盒	
138	一次性离心管	50ml（棕色）, 25 个/包	50	包	带架子

139	一次性离心管	2ml, 500 个/包	10	包	
140	微孔滤膜 0.45um	0.45um, 100 个/ 盒	10	盒	适用于水相和有机相
141	一次性注射器	1ml, 100 支/盒	10	盒	无菌
142	一次性注射器	2ml, 100 支/盒	15	盒	无菌
143	一次性注射器	5ml, 100 支/盒	10	盒	无菌
144	一次性注射器	10ml, 100 支/ 盒	5	盒	无菌
145	一次性滴管	3ml, 100 支/包	50	包	无菌
146	定量滤纸	直径 15cm 定量 中速	20	盒	
147	医用口罩	50 个/盒	50	盒	
148	活性炭口罩	50 个/盒	100	盒	
149	3M 口罩	10 个/盒	20	盒	
150	丁腈 手套 (S)	100 支/盒	15	盒	
151	丁腈 手套 (M)	100 支/盒	20	盒	
152	丁腈 手套 (L)	100 支/盒	15	盒	
153	PE 塑料手套	50 只/包	50	包	
154	进样瓶 (棕色+ 带盖+切口)	9mm 口径 2ml 带 刻度 100 个/套	200	套	
155	标准品储存瓶 (棕色)	50ml 100 个/套	4	套	
156	定性滤纸	15cm 中速	5	盒	
157	氟电极		2	个	适用于雷磁离子计配 套使用
158	塑料盆	直径 60cm	6	个	加厚
159	耐高温手套	L 号	10	副	
160	耐高温乳胶垫	18*18cm	10	副	
161	长硅胶手套	M 号	20	副	
162	洗耳球	中号	20	个	
163	无菌擦镜纸	100 张/包	10	包	
164	进液管	φ 15x100mm, 250 支/包	15	包	
165	测砷进样针	5 支/盒	4	盒	适用于海光原子荧光 光谱仪
166	记号笔	12 支/盒	20	盒	
167	签字笔	10 支/盒	20	盒	
168	燕尾夹	15mm, 60 只/盒	10	盒	
169	玻璃烧杯	500ml	10	个	带手柄
170	玻璃烧杯	1000ml	10	个	
171	玻璃烧杯	2000ml	10	个	
172	玻璃量筒	50ml	10	个	
173	玻璃量筒	100ml	10	个	

174	玻璃量筒	500ml	10	个	
175	玻璃量筒	1000ml	5	个	
176	玻璃量筒	2000ml	5	个	
177	容量瓶（透明）	10ml	20	个	
178	容量瓶（棕色）	25ml	20	个	
179	容量瓶（棕色）	50ml	20	个	
180	容量瓶（棕色）	100ml	20	个	
181	容量瓶（棕色）	250ml	10	个	
182	水分皿	50*30mm	50	个	
183	锥形瓶（磨口）	500ml	10	个	
184	玻璃棒	6*300mm	20	个	
185	玻璃漏斗	75mm	22	个	
186	坩埚（陶瓷）	50ml	200	个	
187	一次性无菌培养皿	90mm, 10个/包 *50包/箱	1	箱	
188	121℃灭菌指示卡	100条/包	1	包	
189	带滤膜无菌均质袋（可侧面撕开）	50个/包 10包/箱	1	箱	
190	一次性无菌涂布棒（三角形）	10支/包	10	包	
191	医用胶布	1卷/盒	10	盒	
192	一次性无菌接种环	10支/包 10ul	10	包	
193	菌种保藏管	2 mL/支 50支/盒	1	盒	
194	金霉素酶联免疫试剂盒	96孔	3	盒	适用于饲料检测
195	土霉素酶联免疫试剂盒	96孔	4	盒	适用于饲料检测
196	呋喃类药物酶联免疫试剂盒	96孔	2	盒	适用于饲料检测
197	呕吐毒素酶联免疫试剂盒	96孔	1	盒	适用于饲料检测
198	黄曲霉毒素酶联免疫试剂盒	96孔	4	盒	适用于饲料检测
199	赭曲霉毒素酶联免疫试剂盒	96孔	1	盒	适用于饲料检测
200	玉米赤霉烯酮酶联免疫试剂盒	96孔	1	盒	适用于饲料检测
201	T-2毒素酶联免疫	96孔	1	盒	适用于饲料检测

	疫试剂盒				
202	伏马毒素酶联免疫试剂盒	96 孔	1	盒	适用于饲料检测
203	牛羊源性成分二重荧光检测试剂盒	48T	4	盒	适用于饲料检测
204	氯霉素酶联免疫试剂盒	96 孔	2	盒	适用于饲料检测
205	三聚氰胺酶联免疫试剂盒	96 孔	4	盒	适用于饲料检测
206	地西洋酶联免疫试剂盒	96 孔	2	盒	适用于饲料检测
207	恩诺沙星酶联免疫试剂盒	96 孔	2	盒	适用于饲料检测
208	霉菌毒素多功能净化柱	25 支/盒	5	盒	适用于饲料检测
209	呕吐毒素免疫亲和柱	20 支/盒	6	盒	适用于饲料检测
210	赭曲霉毒素免疫亲和柱	20 支/盒	6	盒	适用于饲料检测
211	蒸馏水	4.5L/桶 4 桶/箱	5	箱	适用于 waters 超高效液相
212	洗涤剂	500g/瓶	20	瓶	
213	洗手液	500g/瓶	30	瓶	
214	洗衣液	3kg/瓶	20	瓶	
215	清洁布		45	个	超强吸水，不掉毛
216	卫生纸	12 卷/包	20	包	
217	擦手纸	10 包/箱	5	箱	
218	垃圾袋（加厚）	黑色 50 个/捆	48	捆	
219	呕吐毒素质控样品	50g/瓶，5mg/kg	4	瓶	适用于饲料检测
220	玉米赤霉烯酮质控样品	50g/瓶，2.0mg/kg	1	瓶	适用于饲料检测
221	伏马毒素质控样品	50g/瓶，50mg/kg	1	瓶	适用于饲料检测
222	T-2 毒素质控样品	50g/瓶，0.5mg/kg	1	瓶	适用于饲料检测
223	黄曲霉毒素 B1 质控样品	50g/瓶，50ug/kg	1	瓶	适用于饲料检测
224	赭曲霉毒素质控样品	50g/瓶，100ug/kg	4	瓶	适用于饲料检测
225	黄曲霉毒素 B2 标准品	25ug/ml 1.2ml	4	瓶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226	黄曲霉毒素 G1 标准品	25ug/ml 1.2ml	4	瓶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227	黄曲霉毒素 G2 标准品	25ug/ml 1.2ml	4	瓶	有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228	玻璃纤维滤纸	100 张/盒 110mm	2	盒	
229	移液器	10mL	3	支	
230	移液器	5mL	2	支	
231	移液器	1mL	2	支	
232	二氯甲烷	色谱纯, 500mL/ 瓶	2	瓶	
233	三氯甲烷	色谱纯, 500mL/ 瓶	2	瓶	
234	色谱柱	ACQUITY UPLC BEH C18 Column, 1.7 μm, 2.1mm X 50mm, 1/pkg	1	个	适用于 waters 超高效液相
235	色谱柱	ACQUITY UPLC HSS T3, 2.1 mm * 50 mm	1	个	适用于 waters 超高效液相
236	色谱柱	Beh C18 1.7 μm, 2.1 mm * 100 mm	1	个	适用于 waters 超高效液相
237	色谱柱	hilic 1.7 μm, 2.1 mm * 100 mm	1	个	适用于 waters 超高效液相
238	色谱柱	F5 250 x 4.6 mm	1	个	适用于 waters 超高效液相
239	色谱柱	T3、2.1*100mm; 1.8um Waters	1	个	适用于 waters 超高效液相
240	色谱柱	ZORBAX StableBond C18 色谱柱, 250*4.6mm	2	根	适用于安捷伦高效液相
241	色谱柱	XTerra RP C18 色谱柱, 4.6mm*250mm	2	根	适用于 waters 超高效液相
24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氙灯		1	个	适用于热电原子吸收 ice-3100
243	氨基酸分析仪专用缓冲液	L-8500-PHKit	1	套	适用于日立氨基酸分析仪
244	氨基酸分析仪专用显色液套装	2L/套	1	套	适用于日立氨基酸分析仪
245	GHP 针式过滤器	0.2um/13mm 1000 个/包	8	包	水相和有机相通用

246	内衬管	250ul 100 个/包	5	包	
247	沙门氏菌检测用生化鉴定卡 GN 卡	20 张/盒	2	盒	适用于梅里埃生化鉴定仪
248	BCL 生化鉴定卡	20 张/盒	1	盒	适用于梅里埃生化鉴定仪
249	无菌稀释管套件	24 条/盒	1	盒	适用于梅里埃生化鉴定仪
250	沙门氏菌 O 多价血清	1ml/支	4	瓶	
251	甲酸	色谱纯, 50mL	4	瓶	
252	甲醇	蓝标 (HPLC/4L)	20	瓶	适用于 waters 超高效液相
253	甲醇	金标 (HPLC/4L)	20	瓶	适用于 waters 超高效液相
254	乙腈	蓝标 (HPLC/4L)	20	瓶	适用于 waters 超高效液相
255	乙腈	金标 (HPLC/4L)	20	瓶	适用于 waters 超高效液相
256	ICP-MS 调谐液	500ml/瓶	1	瓶	适用于 Thermo ICP-MS
257	LC/MS 校准标样	100ml/瓶	1	瓶	适用于 Thermo ICP-MS
258	API-TOF 参比质量溶液试剂盒	7×2ml	2	盒	适用于安捷伦飞行时间质谱仪
259	LC/MS 参比质量标准品试剂盒	2×2.2ml	2	盒	适用于安捷伦飞行时间质谱仪
260	MAX 固相萃取柱	3cc/60mg, 50 支/盒	5	盒	
261	乙酸铵	色谱级 250g	2	瓶	
262	WAX 固相萃取柱	6cc/500mg, 50 支/盒	5	盒	
263	电极保护液	250ml/瓶	2	瓶	
264	三乙胺	色谱纯, 500mL/瓶	5	瓶	
265	洗衣粉	3 千克/袋	5	袋	
266	原子荧光灯 (砷灯)		1	个	适用于海光原子荧光光度计
267	粗蛋白测定 催化剂	1000 片/瓶	2	瓶	
268	PH 电极	231-01	1	个	适用于步琦凯氏定氮仪 k-375 专用电极
269	克伦特罗内标	100ug/ml 1ml	1	支	
270	沙丁胺醇标准品内标	100ug/ml 1ml	1	支	

271	莱克多巴胺内标	100ug/ml 1ml	1	支	
272	止血钳	18cm	10	把	
273	1.5mL 离心管	500 个/包	10	包	尖底
274	实验专用剪刀	198mm	10	把	
275	插排	8 孔独立开关 3 米	10	个	满足国标
276	挂钩	10 个/包	10	包	承重 50kg
277	试管架	不锈钢材质 4*10, 50mL	10	个	加厚材质
278	沙门氏菌指控样	B0102 2 支/盒	2	个	
279	重量稀释仪配套无菌管	1 根/盒	10	根	
280	色谱柱	SB C18 250mm*4.6mm , 5um	1	根	适用于安捷伦液相色谱仪
281	色谱柱	SB C18 150mm*4.6mm , 5um	1	根	适用于安捷伦液相色谱仪
282	乙酸	色谱级, 500mL/ 瓶	10	瓶	
283	甲酸胺	色谱级, 50g/瓶	2	瓶	
284	铅空心阴极灯		1	个	适用于热电原子吸收 ice-3100
285	ICP-MS 进样锥		1	个	适用于 Thermo ICP-MS
286	ICP-MS 截取锥		1	个	适用于 Thermo ICP-MS
287	色谱柱	UPLC, Amide, 1.7um, 2.1*100mm	1	个	适用于 waters 超高效液相
288	色谱柱	5HC-C18, 250*4.6mm	1	个	适用于安捷伦液相色谱仪
289	二甲基亚砷溶液	500ml	5	瓶	
290	质谱样本预处理试剂	100 测试/盒	1	盒	适用于安图的 MALDI-TOF
291	色谱柱柱前保护柱		5	个	适用于 waters 超高效液相
292	搪瓷量杯	1000ml	3	个	带手柄
293	拖把		5	把	自来水旋转免手洗强吸水

### 第 3 部分：宠物饲料质量安全隐患排查与风险预警监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个、盒、箱）	简要技术要求
1	液相色谱柱	Eclipse plus C18; 150 × 4.6x5 μ m	1	根	适用于安捷伦高效液相
2	液相色谱柱	BEH-C18; 4.6×150mm x 5 μ m	1	根	适用于 waters 超高效液相
3	HLB 净化柱	200mg/6mL 30 支/盒	8	盒	
4	MCX 净化柱	60mg/3mL 50 支/盒	6	盒	
5	甲醇	4L/瓶, 色谱级	5	瓶	
6	乙腈	4L/瓶, 色谱级	4	瓶	
7	异丙醇	4L/瓶, 色谱级	2	瓶	
8	硼酸	500mL/瓶	2	瓶	
9	硫脲	500mL/瓶	1	瓶	
10	3-羟基癸酸	1mL/支	2	支	纯度>99%
11	3-羟基十二烷酸	1mL/支	2	支	纯度>99%
12	3-羟基十四烷酸	1mL/支	2	支	纯度>99%
13	3-羟基十六烷酸	1mL/支	2	支	纯度>99%
14	3-羟基十八烷酸五种羟基脂肪酸	1mL/支	2	支	纯度>99%

第 4 部分：兽药生产和经营认证、饲料生产许可及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审批技术支撑抽样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个、盒、箱）	简要技术要求
1	自封袋（12号）	12号，100个/包	15	包	
2	自封袋（8号）	8号，100个/包	50	包	
3	自封袋（6号）	6号，100个/包	20	包	
4	自封袋（10号）	10号，100个/包	20	包	
5	大白塑料购物袋	加厚，100个/卷/40×60cm	50	卷	
6	大黑塑料购物袋	加厚，100个/卷/45×63cm	50	卷	
7	胶带	60mm*100y*50um，加厚	150	个	
8	采样牛皮纸袋	30×15×10cm，防油加厚	3000	个	
9	厨房吸油纸巾	8卷/箱	5	箱	
10	75%酒精湿巾	80片*3包/盒	11	盒	
11	甲酸	50mL	4	瓶	
12	甲醇	蓝标 (HPLC/4L)	6	瓶	
13	甲醇	金标 (HPLC/4L)	6	瓶	
14	乙腈	蓝标 (HPLC/4L)	5	瓶	
15	乙腈	金标 (HPLC/4L)	5	瓶	
16	移液器	10mL	2	支	
17	移液器	5mL	2	支	
18	移液器	1mL	2	支	
19	无水乙醇	分析纯 500ml/瓶	10	瓶	

20	氢氧化钠	500g/瓶, 分析纯	10	瓶	
21	一次性离心管	50ml, 40 个/包	9	包	
22		15ml, 100 个/包	6	包	
23	一次性吸头	10 ml, 200 支/包	4	包	
24		5 ml, 1000 支/包	4	包	
25		1 ml, 1000 支/包	4	包	
26		300ul, 1000 支/包	4	包	
27		200 ul, 1000 支/包	4	包	
28		100 ul, 1000 支/包	4	包	
29	瘦肉精 3 联检测试剂卡		500	支	满足于动物尿液中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检测
30	呕吐毒素免疫亲和柱	20 支/盒	2	盒	
31	赭曲霉毒素免疫亲和柱	20 支/盒	3	盒	
32	蒸馏水	4.5L/桶 4 桶/箱	6	箱	超纯水
33	呕吐毒素质控样品	50g/瓶	1	瓶	
34	玉米赤霉烯酮质控样品	50g/瓶	1	瓶	
35	伏马毒素质控样品	50g/瓶	1	瓶	
36	T-2 毒素质控样品	50g/瓶	1	瓶	
37	黄曲霉 B1 质控样品	50g/瓶	1	瓶	
38	赭曲霉毒素质控样品	50g/瓶	1	瓶	
39	色谱柱	ACQUITY UPLC HSS T3, 2.1 mm X 50 mm	1	个	满足于 waters 超高效液相使用

## 第 5 部分：实验室管理体系运行维护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个、盒、箱）	简要技术要求
1	饲料中粗蛋白、粗脂肪、粗灰分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100mg/支	1	支	满足饲料中粗蛋白、粗脂肪和粗灰分的定值检测，粗蛋白、粗脂肪和粗灰分的数值需为定值，且需有标准物所证书
2	豆粕/鱼粉中 15 种氨基酸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100mg/支	1	支	满足饲料中 15 种氨基酸的定值检测，数值需为定值，且需有标准物所证书

## 二、 商务要求

### （一）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货且在 2025 年 12 月底之前。

####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 （三）包装和运输

1、货物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供应商向采购人负责。

2、供应商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至采购人认可为止。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向第三方的索赔为由而拖延。

3、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合同的约定，若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可按照合同对于质量、技术标准的确定方式确定包装标准。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要求

#### 1、技术服务要求

##### 1.1 技术文档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能够满足采购人操作使用、维护管理。

投标人应提供应用软硬件配置说明书和应用软件使用说明书（包括技术手册、使用手册、维护手册）。

---

## 2、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2.1 质量保证期：1 年，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在质保期内三分之二以上。

2.2 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由中标人免费上门取、送、修；交货后 1 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整件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其间的一切损失。

2.3 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其方式包括：电话咨询服务、现场技术服务等。

2.4 售后响应速度：保修及售后服务执行国家标准，另须做到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紧急故障恢复时间 2 小时内，如 8 小时内不能恢复，需提供同等档次备用产品，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

## 三、 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执行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二）履约验收要求

####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

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

履约验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并验收

#### 2、履约验收的方式及流程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包装、配置清单、表面瑕疵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有关种类、规格、数量、包装、配置清单、表面瑕疵等的检验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3) 甲方有在货物生产、流通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若产品数量较多，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也可随机抽验。

---

5) 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种类、规格的产品, 或包装严重破损, 或存在严重表面瑕疵的产品, 均视为不合格产品。对于不合格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可以拒绝接收。若不合格产品的比例(若随机抽验的, 则为随机抽验的不合格产品比例)达到 20%的, 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有权选择拒绝接收不合格产品或拒绝接收该次交付的全部产品。

6) 产品验收合格后, 且安装培训完成后, 产品正式由乙方交付给采购人, 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负担也转移给采购人。

### **3、履约验收的内容及验收合格的标准**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货物为最终验收合格。

- (1) 中标人已提供了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满足采购人要求。
- (3) 验收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采购人满意。

## **五、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兽药饲料机构运转项目其他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采购项目)  
目)

项目名称：兽药饲料机构运转项目其他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采购内容：见专用材料清单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买方凭以下单据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发票等。

2. 尾款: 终验合格后,买方凭以下单据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发票、验收证明等。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供货周期：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进行分批供货。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仅接受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1%。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履行开始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止。

(4) 分期履行要求：每次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至甲方。乙方送货上门方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保费由乙方承担。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包装、配置清单、表面瑕疵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有关种类、规格、数量、包装、配置清单、表面瑕疵等的检验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3) 甲方有在货物生产、流通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若产品数量较多，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也可随机抽验。

5) 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种类、规格的产品，或包装严重破损，或存在严重表面瑕疵的产品，均视为不合格产品。对于不合格产品，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可以拒绝接收。若不合格产品的比例（若随机抽验的，则为随机抽验的不合格产品比例）达到 20%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有权选择拒绝接收不合格产品或拒绝接收该次交付的全部产品。

6) 产品验收合格后,且安装培训完成后,产品正式由乙方交付给甲方,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负担也转移给甲方。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货物为最终验收合格。

1) 中标人已提供了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3) 验收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甲方满意。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8. 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 9. 通知及送达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发出通知等,如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发送的,自发送完成之时视为已送达;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的,自快递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

---

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电子邮箱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使用，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电子邮箱送达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外包装完好，符合相应物品运输需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年，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在产品本身质保期内三分之二以上。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相应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时，乙方 2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现场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买方凭以下单据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发票等。 2. 尾款：终验合格后，买方凭以下单据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发票、验收证明等。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b>总价（元）</b>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 **10-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提供复印件）